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1、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的议案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，增加液体二氧化硫生产、销售，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应条款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临 2018-036）。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：9 票，占投票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票，占投票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票，占投票总数的 0%。

2、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公司拟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 14 点 30 分在公司 310 会议室（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）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18-037）。

同意：9 票，占投票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票，占投票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票，占投票总数的 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19日